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3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本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至3,000万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232,101,395股，本次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

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0日至2018年12月24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以下任一地点)：

(1)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国际大厦37层

联系人：张晔

电话：0731-85832291

传真：0731-85832277

邮编：410002

(2)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联系人：钟婧雅

电话：010-57398214

传真：010-57398210

邮编：100012

3.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应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债权证明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向公司申报。债权证明包括：合同、协议及支

付凭证等能够证明债权金额和债权发生事实的文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包括：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其它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 公司债券持有人请关注受托管理人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